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9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廖庭長健男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 編號：111-A024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針對刑法第 140 條 侮辱公務員罪聲請釋憲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- 一、本院刑事庭陳德池法官審理 105 年度易字第 1167 號、105 年度簡字第 1793 號、106 年度簡字第 1139 號妨害公務等案件，認為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侮辱公務員罪，侵害被告之言論自由，有違反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，而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裁定停止訴訟，聲請釋憲，經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受理本案。
- 二、本案為法規範違憲之釋憲聲請，陳法官認為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侮辱公務員罪名，乃在保護公務執行之國家法益，非在保護公務員之個人法益，故行為人於公務員執行公務時，縱有口出惡言之行為，只要未達於妨礙公務之執行，仍屬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，不得以妨礙公務之刑事處罰進行言論管制。

壹、釋憲案受理之主旨

本院刑事庭陳德池法官為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1167 號妨害公務等案件、105 年度簡字第 1793 號妨害公務案件、106 年度簡字第 1139 號妨害公務等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，侵害被告之言論自由，而有違反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貳、聲請釋憲之事實及主要理由

- 一、本院刑事庭陳德池法官審理 105 年度易字第 1167 號、105 年度簡字第 1793 號、106 年度簡字第 1139 號妨害公務等案件，認為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，侵害被告之言論自由，有違反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，而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裁定停止訴訟，聲請釋憲，經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受理本案。
- 二、本案為法規範違憲之釋憲聲請，陳法官認為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侮辱公務員罪名，乃在保護公務執行之國家法益，非在保護公務員之個人法益，故行為人於公務員執行公務時，縱有口出惡言之行為，只要未達於妨礙公務之執行，仍屬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，不得動用最嚴厲之刑事處罰進行言論管制。本院上開刑事案件事實，主要涉及行為人不滿監所管理員的管理措施、不滿員警的處理方式，而對依法執行公務的公務員出言辱罵。陳法官認為此種不雅的言詞，並不涉及真偽，純為表達不滿、不爽情緒之主觀意見表達。縱使行為人口出惡言，並帶有貶抑的性質，因國家擁有強大的公權力足以讓公務順利執行，該情緒性言詞表達，於上開個案中，並不致於妨礙公務之執行，縱使不免引起執行職務公務員心中不快之感覺，尚不足成為妨礙公務罪刑事處罰的合理根據。
- 三、陳法官附帶說明，行為人之口出惡言，如無妨礙公務之執行，雖認不應以侮辱公務員罪名處罰，然如侵害其他個人法益，仍應處以刑罰，且本釋憲案並不代表鼓勵該種言論，又言論縱不符合刑事處罰要件，仍應受道德倫理所規範。